

##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苏公W[2024]A802号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19,999.65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3,230.32万元，实收股本为37,393.63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（1）公司（原）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，且2023年度亏损严重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固定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，2023年第四季度末，公司对其进行了剥离处置，但该公司本年度利润仍在合并范围内，因此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。

（2）2023年度受公司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生产装置全面停车检修影响，该装置于2023年11月下旬才完成检修工作，公司主要产品出现间歇性停产，导致开车成本和停工损失增加，产量下降幅度较大，因此公司农化业务整体收入规模和利润都所有下降。

（3）本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不佳，历史债务清偿压力较大，因此管理费

用和财务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。

(4) 因公司2015年至2020年实施战略、业务转型调整不达预期，自2018年起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按照谨慎性原则，每年度对公司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商誉、固定资产、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大额商誉和资产减值损失，从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

为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光伏产品的研发和产能建设，推动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实现公司“农化+新能源”双主业运行，双轮驱动，协调发展，提升资产质量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；

2、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，加强采购管理，优化采购体系，根据采购及检验周期制定生产调度计划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生产整体效率，降本增效，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工作；

3、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，优化市场布局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；

4、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